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出版产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出租、展销等活动。

总发行是指由唯一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批发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出租是指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读者提供出版物。

展销是指在一定场所、时间内由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 （三）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四）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 （五）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 （七）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出版物总发行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总发行业务的分公司外，总发行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七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其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二) 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 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 主要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七)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 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三) 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 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五)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六)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除出版物总发行和批发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批发业务的分公司外，批发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二) 企业章程；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 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 主要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七)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 经营者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 有固定的零售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三) 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可在批准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内指定范围指定地点和指定时间设立临时零售网点或开展流动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 符合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三) 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 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五)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不少于 1000 万元；

(六)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 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它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申请书，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等；

(二) 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四) 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五) 所属门店名单及房产使用权证明；

(六)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七) 主要负责人的发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八) 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九)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直营连锁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凭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非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开设非直营连锁门店，连锁门店须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申请人获得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后，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于获得批准后 90 天内持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

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 30 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它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发行企业可以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它类似组织,无需审批,但应于设立后 15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根据拟设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别按照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须报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分支机构应具有固定的住场所、人员和必要的设备。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物发行企业变更其它登记事项,应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许可证。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 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只能在本系统、本行业或者本单位内部免费分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单位及总发行、批发单位进货；

（二）不得擅自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

（三）不得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四）不得搭配销售出版物和强行推销出版物；

（五）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七）《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涂改、变造，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二十五条 出版发行企业（单位）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图书交易规则，并使用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确定的职业分类以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经过国家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所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对本版出版物具有总发行权。

出版单位不得向无出版物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不得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建立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发现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违禁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

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

第三十条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举办地方性或者专业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2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资质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三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将出版物仓储地址、面积、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仓储地址、面积、管理人员情况如有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 15 天内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应当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和国家规定的有关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向指定的数据库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数据。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的，在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由发证单位注销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的；

（二）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二)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的；

(三) 按本条例应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四)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五) 未按规定向指定的数据库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数据的；

(六) 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八)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九)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按照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征订、推销、储存、运输、邮寄、投递、出租、出借、组织代购、散发、附送、赠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及第二十六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及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主要责任人取消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10年内不再核发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10年内不得再担任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条 经批准同意设立出版物经营企业或从事出版物经营业务后，逾期未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后1年内仍没有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对未通过年度核检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限期整改、缓期登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全国性连锁经营，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连锁经营。

第五十三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的样式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新闻出版总署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它规定不再执行。